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9号

## 关于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审查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盐池县污水处理厂范围内，新建1座3000m<sup>3</sup>/d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及调节池+前臭氧接触氧化池+水解酸化池+A<sup>2</sup>/O+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后臭氧接触氧化池+臭氧强化生物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主要对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的废水进行处理，总投资

5914.4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由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及污泥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非甲烷总烃，对生化池、污泥泵井、污泥浓缩池等主要产臭构筑物进行加盖密闭，污泥脱水处理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确保密封构筑物内部保持微负压，并通过负压收集装置将上述废气收集至生物除臭系统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通过采取各产臭池体加盖密闭，并采取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及时转运污泥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厂界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2025年修改单表5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接收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景观湿地环境用水水质要求和盐池县再生水厂出水指标要求，通过新建输水管道进入盐池县再生水厂清水池，与盐池县再生水厂处理后尾水一起汇入饮马湖，经滩羊湿地公园、德胜墩水库，最终用于城北森林公园喷灌。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线废液（HW49 900-047-49）、废弃包装物（HW49 900-041-49）、废机油（HW08 900-214-08）经盐池县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脱水污泥、废滤料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定，在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盐池县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暂存间；若鉴定为危险废物，则需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在盐池县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鉴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定期运至盐池工业固废填埋场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投入运营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1.48t/a，从政府储备中划拨。

（七）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在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

实际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

- 附件：1.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2.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

---

# 附件 1

##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污染源	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在线 监测
					坐标 (m)	海拔 (m)	高度 (m)	内径 (m)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污水处理 厂生物除 臭系统排 放口	15000	NH <sub>3</sub>	0.80	0.105	E:713051 N:4184534(DA 001)	1339	15	0.6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否
		H <sub>2</sub> S	0.03	0.004					/	4.9		
		非甲烷总烃	11.25	1.48					120	10		

附件 2

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污染源及其特征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后排放措施			去向	执行标准	在线监测
污染源	特征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方式			
纳管 废水	园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废水量	“格栅及调节池(现状)+前臭氧接触氧化池+水解酸化池+A2/O+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后臭氧接触氧化池+臭氧强化生物滤池+次氯酸化消毒”工艺	1095000	-	不外排	处理后通过新建输水管道进入盐池县再生水厂清水池,与盐池县再生水厂处理后尾水一起汇入饮马湖,经滩羊湿地公园、德胜墩水库,最终用于城北森林公园喷灌。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中景观湿地环境用水水质	是
		COD <sub>cr</sub>		32.85	30				是
		BOD <sub>5</sub>		6.57	6				否
		SS		10.95	10				否
		氨氮		1.64	1.5				是
		总氮		13.14	12				是
		总磷		0.33	0.3				是
		TDS		1642.5	1500				否
		石油类		1.1	1.0				否
		硫化物		1.1	1.0				否
		挥发酚		0.55	0.5				否